

受考 核機 關	考核 日期	優點	建議改進事項
第 三 河 川 局	108 年 10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辦河川公地申請業務同仁熟稔相關申請程序及規定，能給予民眾明確快速的協助。 2. 民眾因新申請與展延案件，因許可期程不同，造成申請人不同案件需分多次辦理，同仁透過許可期程調整，讓民眾不同案件同時辦理，大幅縮減民眾現勘及申辦次數。 3. 將同仁進行排班，不會因承辦人員公差、請假，產生民眾無法辦理或無人洽詢之情況。 4. 年末主動篩選各地區可能申辦(展延)案件，安排隔年到鄉服務，提供民眾可近性服務，減少民眾舟車勞頓。 5. 對於年紀大或行動不便民眾，現勘時視需要到府接送現勘。 6. 遇有文件缺漏或對申辦流程有所疑義，利用現勘機會到府收件或說明。 7. 於網站設置「主動公開資訊」專區，並於結構化及去個資識別化後，採開放格式(PDF)對外開放。 8. 各課室指派網頁維護人員定期更新網頁資訊，抽測網站資訊內容及連結正確件數達 14 件以上。 9. 持續自辦並率隊參與他機關舉辦之淨溪(攤)活動，帶領民眾關心生活周遭水環境。 10. 為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對局內同仁辦理生態檢核教育訓練，課程包括專業知識講解、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申請種植土地鄰近區域如有工程進行或工程便道，建議能事先通知申請民眾，並請工程單位作業時避免影響農作。 2. 陳情及首長信箱案件未辦理滿意度調查，請改善。

受考 核機 關	考 核 日 期	優 點	建 議 改 進 事 項
		<p>例分享，並前往實地進行演練；另舉辦 108 年度生態檢核教育訓練中區場次，教導地方政府及本署與所屬水利同仁將環境友善與生態工法觀念導入工程計畫中，以營造永續發展水環境。</p> <p>11.於汛期開始前邀集臺中、南投、彰化及苗栗縣市政府及中區水資源局等相關單位召開防汛整備及協調會，並與臺中市政府、沿海公所及災害應變相關單位於臺中港辦理防汛演練，增進災害應變能力。</p> <p>12.召集在建工程廠商與局內同仁召開廉政會議，重申不法行為零容忍及履約疑義或爭議調處程序，並現場回應廠商建議，藉由行政透明、廉政平台等防弊措施，保護同仁執行業務安全並確保履約品質。</p> <p>13.持續與檢調攜手合作，辦理河川疏濬工程教育訓練交流活動，並到疏濬工區實地勘查作業情形。另到和平鄉公所舉辦廉政宣導活動，讓在地民眾及相關機關了解疏濬對防洪之必要及政府各項廉政作為，並聽取民眾意見化解民眾疑慮。</p>	